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栾琳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 名，代表公司 842,838,968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074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公司 821,953,437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359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9 名，代表公司 1,598,125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，代表公司 20,885,53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6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42 名，代表公司 20,885,531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186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6%；反对 5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；弃权 10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831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0992%；反对 5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391%；弃权 10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180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5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825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0725%；反对 5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4391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175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212%；反对5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10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819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.0476%；反对5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.4907%；弃权10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461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2,394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3%；反对37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6%；弃权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039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0235%；反对37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6710%；弃权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305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1,438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8%；反对1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4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082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.7697%；反对1,3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.1614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68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2,197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9%；反对5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8%；弃权10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842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1468%；反对 5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915%；弃权 10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1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40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5%；反对 3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4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702%；反对 3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243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05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2,394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39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235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71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05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1,93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6%；反对 8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78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9749%；反对 8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6929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2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李华峰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0,683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3%；反对 2,080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9%；弃权 74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28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4139%；反对 2,080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.2538%；弃权 74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2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0,679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7%；反对 2,080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9%；弃权 79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23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3935%；反对 2,080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.2538%；弃权 79,3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博、罗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